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**復學**、**免休出國交換返校**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申請：☐復學 ☐免休出國交換返校

※申請異動學年期：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

※申請復學年級：☐高一 ☐高二 ☐高三

※辦理次一學期之學籍異動者，應於異動學期之前一學期期末前一個月提出

學生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學號	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
身份證字號			學生連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※學校寄送重要通知用，請填寫常用信箱				
家長/監護人	父 _____ (簽章)	聯絡地址			
家長/監護人	母 _____ (簽章)	家長連絡電話	父：	母：	
選課選組					
復學高一 選習語文類別 (只能勾選1個)	☐ 閩南語 ☐ 臺灣手語 ☐ 客語 (☐ 四縣腔 ☐ 海陸腔) ☐ 原住民族語語別：_____		復學高二 專題研究 及選組	專題研究(與高一相同)：_____	
				選組	☐ 自然組數A ☐ 社會組數A ☐ 社會組數B
復學高三 選課及高三相關	選組	☐ 自然組數甲三類 ☐ 社會組數乙 ☐ 自然組數乙二類 ☐ 社會組不修數學			
	高三相關	暑期輔導： ☐ 參加 ☐ 不參加 升學模擬考考科： ☐ 全科 ☐ 自然組 ☐ 社會組			
免休出國交換 返校注意事項	➤ 免休返國後，欲辦理學分抵免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或升級實施要點補充規定」檢附文件辦理學分抵免。於第一學期復學者，應於七月底前提出申請；於第二學期復學者，應於一月底前提出申請。 ➤ 凡以他校校內開設的課程學分抵免者，該生成績不列入畢業授獎名單(學業表現類)計算，且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。				
承辦人	註冊組	教學組	設備組	教務主任	輔導主任
健康中心	生輔組	活動組	學務主任	出納組	總務主任
校長			領取學生證簽收		